

关于对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新大都饭店 2320 房间，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经查明，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鸿伟业”）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天鸿伟业作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赫美”）原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被动减持*ST 赫美股份共计 490.36 万股，占*ST 赫美总股本的 0.93%，涉及金额 4,526.10 万元。天鸿伟业未能在上述减持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天鸿伟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3条、第3.1.8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3条、第3.1.8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6月12日